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为208,540,966股，发行股份价格为7.34元/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208,540,96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760,375,701股。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份安排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福能集团。交易对方福能集团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福能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福能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福能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福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福能集团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福能股份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福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期限的约定。

若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福能集团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报告书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福能股份向福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10%宁德核电股权、本次重组
福能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宁德核电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
交易对方、福能集团	指	福建福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晋能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可流通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福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福建晋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让其所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福能股份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宁德核电10%股权。

二、本次交易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 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福能集团。
(二)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的标的资产为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
(三)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福能股份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
(四)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19年3月31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出具并经过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9〕第A830017号），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及据此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如下：

标的公司	净资产评估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宁德核电	1,440,523,031	1,731,778,919	291,255,888	20.22%	173,173,92

单位：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发行种类及面值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验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均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 法律顾问的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福能股份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一)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福能集团以34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208,540,966股，新增股份实施后宁德核电10%股权、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30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间的第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福能集团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福能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福能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福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

(二) 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晋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359226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路1号（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34、35层）

法定代表人：林金木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日
营业期限：1998年4月1日至2048年4月1日
经营范围：转让能源、矿产、金属矿、非金属材料、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设备、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晋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893,611	62.50
2	三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6,179,488	9.42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3.20
4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5	方正富邦基金-信融银行-聚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	1.4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7,923	1.03
8	中国（福建）对外经贸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92,497	0.97
9	银华乾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62,375	0.81
10	合计	1,318,054,274	94.93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晋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893,611	62.50
2	三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6,179,488	9.42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3.20
4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5	方正富邦基金-信融银行-聚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	1.4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7,923	1.03
8	中国（福建）对外经贸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92,497	0.97
9	银华乾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62,375	0.81
10	合计	1,318,054,274	94.93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前十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晋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893,611	62.50
2	三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6,179,488	9.42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3.20
4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5	方正富邦基金-信融银行-聚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	1.4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7,923	1.03
8	中国（福建）对外经贸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92,497	0.97
9	银华乾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62,375	0.81
10	合计	1,318,054,274	94.93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前十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晋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893,611	62.50
2	三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6,179,488	9.42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3.20
4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5	方正富邦基金-信融银行-聚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	1.4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7,923	1.03
8	中国（福建）对外经贸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92,497	0.97
9	银华乾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62,375	0.81
10	合计	1,318,054,274	94.93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验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均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 法律顾问的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福能股份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一)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福能集团以34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208,540,966股，新增股份实施后宁德核电10%股权、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30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间的第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福能集团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福能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福能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福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

(二) 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晋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359226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路1号（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海西商务大厦34、35层）

法定代表人：林金木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日
营业期限：1998年4月1日至2048年4月1日
经营范围：转让能源、矿产、金属矿、非金属材料、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设备、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晋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893,611	62.50
2	三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6,179,488	9.42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3.20
4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5	方正富邦基金-信融银行-聚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	1.4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7,923	1.03
8	中国（福建）对外经贸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92,497	0.97
9	银华乾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62,375	0.81
10	合计	1,318,054,274	94.93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晋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893,611	62.50
2	三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6,179,488	9.42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3.20
4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5	方正富邦基金-信融银行-聚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	1.4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7,923	1.03
8	中国（福建）对外经贸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92,497	0.97
9	银华乾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62,375	0.81
10	合计	1,318,054,274	94.93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前十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晋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893,611	62.50
2	三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6,179,488	9.42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3.20
4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5	方正富邦基金-信融银行-聚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	1.4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7,923	1.03
8	中国（福建）对外经贸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92,497	0.97
9	银华乾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62,375	0.81
10	合计	1,318,054,274	94.93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前十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晋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893,611	62.50
2	三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6,179,488	9.42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3.20
4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5	方正富邦基金-信融银行-聚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	1.4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7,923	1.03
8	中国（福建）对外经贸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92,497	0.97
9	银华乾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62,375	0.81
10	合计	1,318,054,274	94.93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关于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七)(2)、(6)、锁定期安排”。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晋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89.3611	62.50
2	三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617.9488	9.42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3.20
4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696	2.10
5	方正富邦基金-信融银行-聚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0.87	2.10
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29	1.4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2.7923	1.03
8	中国（福建）对外经贸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9.25	0.97
9	银华乾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6.30	0.81
10	合计	131,805.4274	94.93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8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日），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晋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980.46	66.94
2	三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90.96	8.57
3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	2.83
4	福建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3,260.87	1.85
5	方正富邦基金-信融银行-聚金亿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0.87	1.85
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73.91	1.23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91</	